

152
15
14

14  
15

大明津州府城南

十四、五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四

凡自割喉下死者

其屍口眼合兩

手握臂曲而縮

死人用手把定

刃物以作力勢

其手自然拳握

肉色黃頭髮緊

○若用小刀子

自割只可長一

寸五分至二寸

用食刀即長三

寸至四寸以未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偽制書

凡詐偽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

者杖一百本無制書假撰詞旨謂之本為奉有制書

令故以行者皆斬未施行者為首絞為從減一等其

奉行制書而賸黃之人失誤差錯以轉行於各衙門

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

其係天下軍國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

權所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出入者文書謂已上

之文書皆足以套書押字盜用印信施行及空紙用

若用磁器分數  
不大逐件器刃  
自割并下刃一  
頭失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若  
將刃物自幹着  
喉下胸前腹上  
兩脇肋大陽頂  
門要害處但傷  
着膜分數須小  
即便死如割幹  
不深及不係要  
害須三兩處未  
得致死若用左

手刃必起自右  
耳後過喉一二  
寸用右手必起  
左耳後傷在喉  
骨上雖死蓋喉  
骨堅也在喉骨  
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  
收手輕  
假如用左手把  
刃而傷則喉右  
邊下手處深左  
邊收手處淺其  
中間不如右邊

印者謂盜用已上各衙皆統此重盜用印信一過文  
信鈐蓋雖套書押字詐偽文書不坐絞罪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  
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布按  
二司府州縣衙門事權又輕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誑騙  
財物者引例充軍未施行出外者各減已施行罪一  
等若詐偽文書有所規避事重者從所規避之重罪  
論所以誅其意也○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各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不知者不坐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詐為增減制書者孫丙為  
增減制書未施行者李丁依詐為將軍總兵官五  
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守禦緊要

口千戶所文書套書押字盜用印信空紙用印者  
周戊依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  
書套書押字盜用印信空紙用印者吳己依詐偽  
其餘衙門文書套書押字盜用印信空紙用印者  
鄭庚依制書傳寫失錯者何如○答曰看得制書  
印信領自君上守於臣下一毫不可更易而詐盜  
也趙甲等不合假撰詞旨擅天子之權也合擬極  
刑孫丙等於頒行而改易其詞猶幸有制書之令  
也罪姑次之李丁之詐盜摠兵等官部院等衙門  
文書畫押印信者皆軍國之寄防奸之禦所係匪  
輕也與丙同坐若周戊等之詐盜按院各司以下  
等衙門者其權稍次輕重不等也及鄭庚之傳寫  
制書而失錯者非有心也故戊之罪過于己而已  
之罪過于庚也○一議得趙甲律斬孫丙李丁律  
絞俱秋後處決周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己律

蓋下刃太漸漸  
負痛左手內而  
輕淺及左手須  
以握物是也右  
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  
一出刀痕若當  
下身死時痕○  
一吋七分食絲  
氣系并斷如傷  
一日以下身死  
○一吋五分食  
系斷氣系微破  
如傷三三日以

後死者深一吋  
三分食絲斷須  
頭髻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  
愁而眉皺即是  
自割之狀此亦  
難辯

若自用刀殺下手  
并指節者其皮  
頭皆齊必用藥  
物封札雖是刃  
物自傷必不能  
當下身死必是  
將養不較致死

杖一百徒三年鄭庚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周戊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九十徒二年  
半鄭庚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  
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鄭庚還役周戊吳已俱革  
役為民趙甲等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  
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  
遠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  
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  
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  
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宸衷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  
者絞謂詔書令旨皆曰宸衷  
詐傳與詐為稍異傳者傳說之謂自內而傳之  
也罪坐傳出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是詐  
偽者作為之意自外而為之也罪坐  
始作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是 ○若詐傳一品  
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

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  
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  
避者杖一百徒三年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止雖  
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規避者非是三品四品及  
五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  
也為從之人 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  
各減一等 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若詐傳已上衙門官員言語雖不自規避而受人財物為人規

其痕肉皮頭捲  
向裏如此後傷  
者即皮不捲何  
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開口  
齒咬下手指者  
齒內有風者於  
痕口多致身死  
少有生者其咬  
破處瘡口一道  
問迴骨折必有  
濃木淹浸皮肉  
損爛因此將養  
不較致命身死

其痕有口齒跡  
及有血皮不齊  
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  
原申人其身死  
人是何色目人  
自刑時或早或  
晚用何刃物若  
有人未識認即  
問身死人年若  
干在生之日使  
左手使右手如  
是奴婢即先討  
契書看問有無

選者各計其所入已之罪以不在法論因受財詐  
傳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論各從其重者論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傳而聽行者成彼之奸也各與同罪  
各字承不任  
法在法言 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

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事理妄

稱奉旨追問者斬若各該衙門追徵錢糧鞫問刑名等

○或問趙甲依詐傳詔旨者錢乙依各衙門追究

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以奏准合行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孫丙依詐傳皇后懿旨太子親

王令旨者李丁依詐傳一二品官衙門言語於各

衙門分付公事者周戊依詐傳三四品官衙門言

語者吳己依詐傳五品以下官衙門言語者作何

問擬○答曰看得命旨上出謂之旨可傳而不可

詐也趙甲不合於詔旨而詐傳欺罔之罪合重刑  
之錢乙於各衙門追問錢糧刑名公事已奏准行  
傳止也不合妄稱奉旨追問是亦詐傳何異罪合

與甲並坐孫丙之詐傳皇后懿旨太子親王令旨  
者固亦欺罔也此旨之出於宸衷者少次故罪因  
之減等致於李丁等之詐傳一品至五品以下衙  
門之言語者皆有所規避而為矣又合以衙門之  
大小為犯罪之輕重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俱  
斬孫丙律統秋後處決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周  
戊律杖一百吳己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己  
杖七十係軍民無力肉央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  
等納米完日還朕着役寧家本犯規避應革職者  
革職為民詐傳公文塗抹附卷趙甲等俱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并須子細看驗跡去處更須看所傷之人當初踪跡形狀去處或有何人收得刃物宜詳細備載自割候下死者只是一出刃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七分食絲斷氣絲微破如傷二五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比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

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承清問而登答者謂之對制有職業該行公事而啟

奏者謂之奏事其不係本等職事敷陳時務建言民情者謂之上書但有虛誕而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

三年非有謀反大逆等須應密事情而妄言有密以証惑朝廷者加一等其皆誣上行私有意於為欺也

故一言不實即坐重罪○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

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若奉制命推問事情而轉報於

上不以實者是有因而為致也杖八十徒二年若所報不實事情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故出入論罪

是不推致君而且枉民矣故以枉民之罪重者坐之也○或問趙甲依前制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孫丙依奉制推按

者錢乙依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各犯何擬○看得尊臣卑問事報上不以實者各犯何擬○看得

日以後身死者

深一寸三分食

系斷今求其意

以解其文則食

系在前氣系在

後幸為辨之夫

所謂食氣系者

結案式中則名

曰食氣額予嘗

謂鑿書矣人身

有咽有喉上在

前通氣咽在後

嚥物二竅各不

相通喉應天氣

又不容有所欺也趙甲不合于清問之登答職業

之落奏本非機密也而妄言機密是誰惑於上而

有意於欺者也罪合重完錢乙之奏事上書虛訊

而不實者所欺非本意也孫丙之推按問事而報

上不實者所欺有所因也罪合比甲減等輕重擬

也○一議得趙甲奏不實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錢乙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律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詰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年半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

項完日還職着役寧家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

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

為肺之系下接  
肺經為喘息之  
道咽應地氣為  
胃之系下接胃  
腕為水穀之路  
錯交見義於洗  
完錄之說有所  
不通切疑後人  
傳寫之際交錯  
食氣二字以致  
抵牾反覆參考  
喉氣類在前咽  
食類在後醫書  
足可徵也出無

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  
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諸衙門印信曆日符驗夜巡  
銅牌茶盞引皆天下之大信  
存焉且所係至重故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五十兩  
關防印記所係事務比於印信稍輕故偽造者杖一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賞銀三十兩知其偽  
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偽造之罪一等  
成者各又減一等  
律稱偽造印信本謂用銅私鑄形  
質篆文俱全者言之也故造而未  
成者各減已成之罪一等若今奸偽之徒用木石泥  
燻等項描刻篆文其文雖印其形質非印也殆例所  
謂描摸者與非偽造也假如削木團泥磨石鑿蠟以  
成印形而未加雕刻亦可坐造而未成之罪我但印  
以文為用而天下之偽日滋故今用刑者並以偽造  
論斬而描摸之例置之虛設矣其實求遠充軍為世  
世患豈輕於一處哉若謂用筆描畫摸寫以成印文  
則三尺童子皆知辨別何能誣騙人財耶偽造關防  
印記須原設衙門關防如驛廨務局等官所掌方坐  
徒三年之罪今官員多有私記關防偽造者非所論

究錄附

### 二十四殺傷

其行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當該官司知  
其人偽造印信曆日符  
驗等項及關防行使  
而聽行

本屍其處破傷一

處長闊分寸若

于其傷皮肉齊

截認是刃傷致

命身死咽喉上

傷云食氣類斷

腦上云腦破見

有血出疑流出

結案式

凡被人殺傷者其

屍口眼開頭善

○或問趙甲依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  
巡銅牌茶盞引者錢乙依為從者孫丙依知情行  
用者李丁依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周戊依偽造  
關防印記者吳己依為從者鄭庚依知情行用者  
王辛依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犯何擬○答曰  
看得印信曆符牌引之屬非朝廷莫制為天下之  
大信也有重禁矣趙甲不合偽造違犯已極合典  
以刑戔乙以同謀為從者孫丙以知情而與行者  
罪姑減擬李丁以官司知其偽造之情而縱其行  
使者與凡不等合與同坐至處減等周戊之偽造  
係關防印記者所係稍輕矣罪亦次之吳己以為  
從鄭庚為知情王辛為官司知而聽行者又合依



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破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未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痕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者處若行兇人於怯要害處一刃

正犯之稍輕為各犯之減等也。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李丁同坐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吳己鄭庚王辛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鄭庚王辛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王辛係官錢乙孫丙周戊吳己鄭庚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李丁王辛納米等項等完日革職為民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卒兵備屯田水利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模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者徒罪以上者同

直致命者死人

手上無傷其瘡

必重若行兇人

用刃物砍着腦

上頂門腦角後

髮際必須砍斷

頭髮如用刀剪

者若頭頂骨折

即是失物刺着

須用手捏着其

骨損與不損

若大刀斧痕上潤

長內必挾大刀

痕淺必狹深必

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

回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

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

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藏偽主若知其偽情行

使者不分首從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

五十兩仍全給犯人財產充賞里長知而不首者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其

偽造之情縱容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開刀傷處其痕

兩頭尖小無起

手收手輕重鎗

刺痕淺則狹深

必透算其痕帶

圓或只用竹鎗

尖竹擔幹着要

害處瘡口多不

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

片驗被快利物傷

死者頂着原着

衣衫有無破傷

處隱對痕血點

例全科 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本不知偽 失於巡捕及 將偽造 透漏 出外者

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 仍依捕亡強盜律責限

如應捕一日不獲答二

○若將寶鈔挑劍

字補轉 成 描改 筆 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從 謂非謀主但隨其 及知 其挑描 情行使者杖一百

徒三年 ○其 原 同情謀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

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銀三百五十

人財產充賞所以開悔過之門也

○或問趙甲依偽造寶鈔者錢乙依窩主者孫丙

依知情行使者李丁依搜獲偽鈔隱匿入己者周

戊依將寶鈔挑劍補轉描改以真作偽者吳己依

為從者鄭庚依知情行使者王辛依里長知而不

首者馮壬依失於巡捕透漏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于寶鈔而偽造借上之權失錢乙為

知情窩藏孫丙為知情行使者首從局分皆極刑

之李丁之搜獲偽鈔匿己而不告周戊于寶鈔而

巧於挑描補轉以真作偽者首其不偽造也罪合

減等與丁並坐吳己以同謀為從鄭庚為知情行

使者罪又次之若王辛以里長知而不首馮壬之

失於捕獲以致漏使者合罪不應 ○一議得趙甲

錢乙孫丙律皆斬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同罪至

死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己鄭庚各杖一百

徒三年王辛馮壬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己鄭庚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王辛馮壬各杖七十李丁馮壬

可驗 ○又如刀

別傷腸肚出者

其必傷處須有

刀刃捺劃二兩

痕蓋凡人腸藏

盤在左右脇下

是以捺劃三兩

痕

凡驗刀鎗刀斫別

須開說屍在甚

處向當着甚衣

服上有無血脈

傷處長闊淺深

分寸透肉不透

肉或腸肚出管  
膜出作致命處  
仍檢刃傷衣服  
穿孔如被竹鎗  
尖物別傷致命

瘦說尖硬物別  
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  
與不是刀刃等

物及生前死後  
痕傷如生前被  
刃傷其痕肉潤

花文交出若肉  
痕齊截只是死

俱官周戊吳已鄭庚俱軍民無力的央充徒守哨  
有力與李丁馬壬納米等項完日革職為民寧家  
為造描鞦鈔貫追收入官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  
監候會審處決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侵上之絞匠人謂鑄造之人非罪同

為從係同謀及知情買使者謂不係私各城一等告

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簿小取銅以求利

者謂其壞錢而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城一等國初寶鈔與銅

偽鈔私錢為罰互異何也蓋錢法前代通行楮幣國

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

有血污及所傷

痕瘡口皮肉血

多花鮮色所損

透膜即死者先

後用刀刃割傷

處肉色即乾白

更無血花也蓋

人死後血脉不

行是以肉色白

朝得重故其禁視私錢特嚴耳又銅錢私鑄其體質  
猶銅錢也金銀偽造其體質非金銀也而偽造金銀  
比之私錢其罪更輕何也蓋鑄錢之權係乎上惡其  
侵上之權也金銀之偽不過周民之利而已其金銀  
成色不足而一見可辨者即非偽矣不用此律

○或問趙甲依私鑄銅錢者錢乙依為匠人者孫丙  
依為從者李丁依知情買使者何如○答曰看得  
鈔錢皆御制之物鈔不可得而偽造錢之可以私  
鑄即趙甲不合於錢私鑄欺僭之罪合重以刑錢  
乙為匠作者成人之過錢甲同坐孫丙同謀為從  
李丁知情買使各城等也周戊以金銀而偽造為  
民害也此錢次之吳己以為從者鄭庚知情買使  
者亦各城等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斬俱秋  
後處決孫丙城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律  
杖一百徒三年吳己鄭庚律城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俱有

此條仍責取  
行人定驗是

大誥城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

典不是生前  
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傷死者  
其被刃處皮肉

緊縮有血癢四  
畔若被支解者

筋骨皮肉稠黏  
受刃處皮縮骨

露○死人被割  
截死首者皮肉

如舊血不灌癢  
被割處皮不緊

縮刃盡處無血  
流其色白縱痕

徒二年半吳已鄭庚各杖八十徒二年係軍民無力  
的决充徒守哨有力納米等項完日疎放着役  
寧家偽造銅錢金銀并錢模並追入官趙甲錢乙  
俱重刑監候會審處决

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

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  
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  
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自己本無官職而偽造割付或他人割付  
而自頂姓名赴任管事謂之詐假官他人  
本無官職而假為割付與之或將所得他人割付與

下有血洗檢擠

捺肉無青血出  
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  
時斬下筋縮入

死後截下項長  
並不紳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  
屍首如是尖刃

物方說被刺要  
害若是齊頭刃

物即不說刺字  
如被傷著肚上

兩肋下或脐下

之使令承領到任管事謂之假與人官並斬知情而  
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割付文品方坐或  
無詐關給驛言之非也詐關給  
驛自有詐稱使臣乘驛之律○若無官而詐稱有  
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

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  
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  
捉罪人或隱匿自己姓名詐冒官員姓名者不惟自  
矣於法而官員之名亦為所損並杖一百徒三年

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  
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

贓唯竊盜從重論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  
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  
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其家人共犯者免科若詐稱官  
員子孫有所求為而得財者計贓唯竊盜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城  
等杖流不知者不坐

說長濶分寸後  
便說斜深透內  
指膜肚腸出有  
血污驗是要害  
被傷割處致命  
身死若是傷着  
心前肋上只說  
斜深透內有血  
污驗是要害致  
命身死如傷着  
喉下說深至項  
鎖骨損兼周迴  
所割得有方圓  
不齊去處食系

○或問趙甲依詐假官者錢乙依假與人官者孫  
丙依知情受假官者李丁依無官而詐稱有官有  
所求為者周戊依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者吳己  
依詐冒官員姓名者鄭庚依詐稱見任官子孫弟  
姪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各問何如○答  
曰一審得趙甲非官而詐為假官錢乙假與人以  
為官者必有所執以假之也欺罔之罪合以極刑  
孫丙知假詐而受假官者非自為也罪姑次之李  
丁無官而以官詐稱有所求為者周戊詐官差而捕  
緝罪人吳己匿名而假官員之姓名均為害于人  
者猶未以假官而親任也罪比於丙斌等若鄭庚  
之詐稱官員子孫等人以求為者其害尤小也罪  
又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斬孫丙律減杖  
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吳己律各杖一百徒三  
年鄭庚律杖一百俱有

氣系并斷有血  
污致命身死可  
說要害處如傷  
着頭面上或太  
陽穴腦角後髮  
際內如行兇人  
刃物大方說角  
損若腦漿出時  
有血污亦定作  
要害處致命身  
死如所或刺着  
洽身不拘那里  
若經隔數日後  
身死便說將養

大誥斌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吳己各杖  
九十徒二年半鄭庚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  
徒守哨有力納米等項完日為民寧家趙甲錢乙  
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地  
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  
司起送公文項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  
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此依詐假官  
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  
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  
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  
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

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傷人未到  
驗所先問原申  
人曾與不曾收  
捉得行兇人是  
何色目人便是  
何刃物曾與不  
曾收得刃物如  
收得取索看入  
小着紙畫樣如  
不曾收得則問  
刃物在某處亦  
令畫申人畫刃  
物樣畫訖令畫

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  
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  
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  
雖受理親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新例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  
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  
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衛充軍杖罪以下枷  
號一箇月發落。新例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  
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內使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  
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皆  
朝廷近侍大臣司風紀之重者若有詐為前項官員  
在外體訪事務以欺誑官府扇惑人民雖無偽造

申人於樣下書  
押字更問原申  
人其行兇人與  
被傷人是與不  
是親戚有無冤  
讎

二十五 屍首

支解死屍幾段對  
勘相同於分斷  
處肉色不紅雖  
有痕跡別無血  
臚驗是死後氣  
血不行支解痕

付亦坐斬罪蓋欺誑扇惑則其蠱政害民不小矣觀  
下條詐稱私行雖真官亦坐斬罪可見詐體訪之情  
重也知情而隨行體訪者雖不許官其當該官司知  
猶詐體訪之事矣賊詐官之人一等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  
若詐稱使臣乘驛  
雖無本官劄付却  
有本官關文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而隨行乘驛之  
人雖不許稱使臣亦詐使臣之僕吏矣故減一等  
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  
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驛官失於盤詰而輒應付  
者答五十蓋官雖詐稱而  
符驗之真偽可不辨耶若詐稱之人齋有真正符驗  
者則罪在漏出符驗之人而驛官不敢盤詰矣因而  
應付者不坐若齋有符驗係偽造者又以偽造符驗  
科罪  
○或問趙甲依詐稱內使都督四輔諫院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扇惑人

跡出結案式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豫要仔細打量屍首斷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有脚若干尺寸支解干臂脚腿各量別討仍各寫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躰與屍照驗遠近提

民者錢乙依知情隨行者孫丙依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李丁依詐稱使臣乘驛者周戊依驛官知而應付者吳己依為從者鄭庚依驛官不知情失盤詰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內使等官及在外監察等職悉朝廷之近侍風紀之所司也趙甲不合詐為前職體訪事務而欺官惑民為害不小矣罪合重擬錢乙為知情隨行亦與其事者焉得無罪姑減等也孫丙為官司知而聽行齊人之惡同坐至死減等李丁詐使臣而擅行給驛周戊為驛官扶同應付合與同罪吳己與丁為從者減等致於鄭庚以本驛不知而有失盤詰者非知情也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己律杖一百徒三年鄭庚律答五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之

首與項相接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并偕聳係生前砍落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彼係死後所落

二十六 火死

本屍皮焦肉爛手脚連宿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

已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答四十孫丙周戊鄭庚俱官錢乙李丁吳己俱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納米完日還職着後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誣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民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 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是生前被火燒  
自己死棄火中  
者口鼻耳內無  
灰燼出結案式  
凡生前被人燒死  
者其死口內有  
烟灰兩手脚皆  
拳縮緣其人未  
死前被火逼奔  
爭口開氣脉往  
來故呼吸烟灰  
入口鼻內  
若死後燒者其人  
雖手足拳縮口

斬之類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  
詐也此條本係近侍之官但未奉有制命而私行辨  
察其官真其所行之事詐也然所重在事故亦坐斬罪  
○或問趙甲依近侍之人詐稱私行辨察事務扇  
惑人民者何如○答曰看得近侍為朝廷之耳目  
在人所畏服者假私行而體察孰得而阻抑耶其  
必有所害矣趙甲有是戕而無是命詐稱扇惑之  
罪合坐重刑○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係重  
刑及近侍之人監候請  
旨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如景星慶雲之類瑞不徒見應以事  
也故出瑞應本無此事而詐倡此說

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

實對者災如五星纏度失次彗星犯斗太白經天之  
類祥如壽星六星見泰階平之類凡有災祥

內即無烟火若  
不燒着兩肘骨  
及膝骨手脚亦  
不卷縮

不以實  
奏者加二等

有因老病失火燒  
死其屍肉已焦  
黑或捲兩手拳  
曲臂曲在胸前  
兩膝亦曲口眼  
開或咬交唇或  
有脂膏黃色突  
出皮肉

○或問趙甲依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  
者錢乙依詐為瑞應者何如○答曰看得欽天監  
官職司稽察事之災祥莫逃也趙甲任是官而不  
盡是戕凡於災祥之類而奏對不實欺罔之罪宜  
加錢乙於瑞應也本無是而捏稱妄奏諛上之愆  
姑減等擬也○一議得趙甲加詐為瑞應罪二等  
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律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喊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杖一百趙甲  
係官錢乙係天文生納鈔等項完日還戕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

杖八十詐稱疾病臨事避難答四十所避事重者杖  
八十雖托病避難猶未逃離戕役若因避



黃頭面渾身燒  
得焦并黑皮肉  
臨斃並無暗漿  
達音塌皮出起

也皮去處項下  
有被勒着處痕  
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  
作火燒死者勒  
作作拾起白骨  
扇去地上灰塵  
拔屍首下淨地  
上用盪米酒醋  
潑若是殺死即

有血入地鮮紅  
色須先問屍首  
生前宿用所在  
却恐殺死後移  
屍往他處即難  
檢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  
茅蓋若被火燒  
其死屍其死屍  
在茅瓦之下或  
因與人相毆兼  
勢推入燒死者  
其死屍則在茅  
瓦之上兼驗頭

難而在逃者依擅  
離或後條杖一百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

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  
詐言死亡以圖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

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

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開殺罪一等  
若傷殘詐死所避事重者從重論若

無避罪之情而別因忿恨等項故自傷殘者杖八十

其受雇倩而代其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減開殺罪一等以其傷殘之意出於死者有取死之道也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  
謂知其詐故情由聽其捏詞改差他人或

死或不知者不坐  
或問趙甲依雇倩人傷殘因而致死者錢乙依犯

罪待對証死者孫丙依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周戊

依臨事避難事重者吳已依詐称疾病臨事避難

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雇代傷殘者欲

脫乎罪也致人於死反罹乎罪矣第顧代之意出

於死者自取也姑減開殺罪之錢乙犯罪待對而

以生詐死希圖免出之情莫逃孫丙犯罪待對而

故自傷殘求免拷訊之計莫掩周戊避難于臨事

之際合以所避之重者罪之而吳已脫疾避難猶

未離乎戰後者各犯合以詐情輕重為罪之定擬

也○一議得趙甲依開殺減一等罪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錢乙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周戊律各杖

八十吳已律各四十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九十周戊杖七十吳已各三十條軍民  
無力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  
官吏應還戰役者應還戰役後應革職役者應革職

足亦有四至如

屍被火化盡只

是灰無條觀骨

殖者勒行人隣

証供狀緣上件

屍首或失火燒

毀或被人燒毀

即無骸骨存在

委是無憑檢屍

方與條申

先驗被火燒死人

先問原申人火

從何處起火起

時其人在何處

因其在被被火

燒時曾與不曾

救應仍根究曾

與不曾與人作

開見得端的方

可檢驗或檢得

頭髮焦拳頭面

一槩焦黑宜申

說今來無憑檢

驗本人沿身上

下有無傷損他

故及定奪年顏

形狀不得只檢

後軍民各看役事家

○計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

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以徇欲心或欲陷害人待

罪者以快私忿皆與犯法之人同罪至死或等杖

○或問趙甲依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者何疑○

答曰一審得錢乙不合於銅錢而私鑄蓋私鑄為

犯法也趙甲教誘私鑄是故令其犯法以取利也

與犯同罪宜矣○一議得錢乙律絞秋後處決趙

甲同坐至死或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的決充

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着役寧家錢

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刀姦杖一百男女有別

別美男女各杖八十若婦女有夫則棄親外淫男女

各杖九十若夫聽從姦夫刀引出外通姦則人不畏

人知無耻甚矣○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姦之者肆已淫惡汚

德未汚姦夫杖一百若夫未成者男惡雖行女

論十二歲以下幼女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雖有和

論情亦其詐欺耳故雖和同強姦論已成者絞未

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有無火燼委是  
火燒身死如火  
燒深重穴無可  
憑即不要說口  
鼻內灰燼

### 二十七 服毒

本屍唇破舌爛口  
內紫黑手指甲  
青以銀釵探口  
喉中少時取出  
其釵黑色証是  
生前中毒致命  
身死出結案式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

物入官 其和姦刀姦者男女同情均為敗俗故男女

水養父母有罪男女何辜不致傷其生也姦婦從夫

理也若遂嫁賣與姦夫者則違斷絕淫本夫與有罪

焉故與姦夫者自經官斷離者言之若未經官斷而嫁

賣與姦夫者依 ○強姦者婦女不坐 強姦者非婦人

買休賣休之律 ○強姦者婦女不坐 強姦者非婦人

強暴力不能敵致被姦汚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

所當隣鄰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

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 若和姦刀姦而

容其居止是導人淫惡之情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

事是脫人姦惡之罪減犯人罪二等夫私和人命杖

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答五十私和姦事減犯人罪二

等不言罪止雖至死亦止得減二等矣蓋彼之所

和者係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係一鄉之俗也

###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

本婦 然姦情無跡易於誣執若非姦所捕獲是其事

論雖姦婦有孕在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止

坐姦婦和姦之罪 ○按凡問強盜須覩強暴之狀或

用刀斧恐嚇或用繩索網縛果有不可爭脫之情方

坐絞罪若彼以強未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

循非強也又指姦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括出姦

夫者雖非姦所捕獲仍依姦論

○或問趙甲依強姦者錢乙依姦幼女十二歲以

下者孫丙依強姦未成者李丁趙氏依刀姦者周  
戊錢氏依和姦有夫者吳氏孫氏依和姦無夫者  
鄭庚王辛李氏依姦婦嫁賣與姦夫者依擬答曰  
看得姦為敗俗男女坐罪姦之不可况於強耶趙  
甲不合肆惡強姦恣欲汚人淫惡極矣錢乙之姦  
幼女年未成人彼無是心也但易以欺制雖和猶強  
也合並重坐孫丙以強姦未成女節猶幸其未汚

凡服毒死者屍口

眼多開而紫黯

青色唇紫黑手

足指甲俱青黯

口眼耳鼻間有

血出甚者遍身

黑腫面作青黑

色唇捲發炮舌

縮或裂折爛腫

微出唇亦爛腫  
或裂折指甲尖  
黑喉腹脹作黑  
色生炮身或青  
班眼突出鼻眼

內出紫黑血鬚  
髮浮不堪洗未  
死前須吐出惡  
物或瀉下黑血  
穀道腫突或大  
腸腫突出中蠱  
毒頭而胸前深  
青黑肚脹吐血  
瀉血有空腹服  
毒惟腹肚青脹  
而唇指甲不青  
者亦有食飽後  
服毒惟唇指甲  
青而腹肚不青

者又有腹臍虛  
弱老病之人畧  
服毒而便死腹  
肚口唇指並不  
青者却須參以  
他證生前中毒  
而遍身作青黑  
多曰皮肉尚有  
亦作黑色若經  
久皮肉腐爛見  
骨其骨點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  
口內假作中毒  
皮肉與骨只作

也罪姑咸等李丁趙氏之姦刁引外行不畏不恥  
可惡周戊錢氏而有夫私姦棄親不顧亦甚此之  
刁姦者稍次也吳已孫氏和姦無夫比有夫者又  
次之如鄭庚王辛李氏有姦而嫁與姦夫者其淫  
行愈遂也孰得無罪與已並坐○一議得趙甲錢  
乙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  
丁趙氏律各杖一百周戊錢氏律各杖九十吳已  
孫氏鄭庚王辛李氏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咸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趙氏各杖九十  
周戊錢氏各杖八十吳已孫氏各杖七十鄭庚王  
辛李氏各杖六十孫丙李丁吳已鄭庚王辛俱係  
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與趙氏錢氏孫氏李氏  
俱姦婦各去衣受刑孫丙充徒守哨完日疎放寧  
家趙氏錢氏孫氏責付本夫收領從其嫁賣願留  
各德李氏離異婦宗鄭庚原受王辛買李氏

係彼此俱罪之賊入官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會  
審處決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

妻妾與人通姦在妻妾固有淫行其夫不能制義夫  
故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其敗俗之罪均焉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  
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

離異婦宗若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在妻妾  
勒勉強須送與人通姦其姦雖和其情非得已也本  
夫義父實為禍首各杖一百在本夫義父雖抑勒在  
姦夫則和夫故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婦宗若本  
夫義父雖抑勒而妻妾乞養女不從姦夫因而用強  
行姦者姦夫仍

坐強姦之律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

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

發作或當日早

晚若其藥慢即

有一日或兩日

發或有翻吐或

吐不絕仍須於

衣服上尋餘藥

及死七坐死尋

藥物器血之類

○中虫毒遍身

上下頭面胸心

並深青黑色肚

張或口內吐血

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縱容之人杖九十姦夫姦

並杖九十抑勒之人杖一百姦夫杖八十○若用財

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用財買休他人之妻

財而賣休其妻與人為妻本夫本婦及賣休人各杖

一百婦人從一而終雖有犯夫之狀可出而不可賣

也夫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

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因於姦者但非嫁娶

之正凡苟合皆為姦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

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

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

賈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若買休人與

婦人用計逼

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其夫不坐買休

人與婦人縱無姦情必先有悅從之心矣故買休人

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

各減一等

○或問趙甲錢氏依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

夫休棄者錢乙依為媒合人者孫丙依用財買休

者李丁依賣者吳巳依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鄭庚依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

者各犯何擬○一審得錢氏之夫本無休棄之情

而錢氏與趙甲不合通同用計逼勒其夫賣休者

斤夫皆同

或糞尿內瀉血

○鼠奔草毒江

南有之亦類中

虫加之唇裂齒

齧青黑色此毒

經一宿一日方

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

毒者其屍上下

或有一二處赤

腫有類拳手傷

痕或成大片青

黑色瓜甲黑身

舛肉縫微有血

刑律十四卷

或腹脹或瀉血  
酒毒腹脹或吐  
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  
一俟時遍身發

小砲作青黑色  
眼精聳出舌小

生小刺砲綻出  
口唇破裂兩目

脹大腹壯膨脹  
糞米脹綻十指

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  
瘦劣遍身黃白

色眼晴塌口齒

露出上下唇縮

脹肚塌將銀釵

驗作黃浪色用

皂角水洗不去

○一云如是只

身體脹皮肉似

湯火炮起漸次

如膿舌頭唇鼻

皆破裂乃是中

金蚕蠱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

身上青黑色口

鼻內多出血皮

一年錢乙孫丙李丁吳已鄭庚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斌等趙甲錢氏各杖一百錢乙孫丙李丁吳已  
鄭庚各杖九十趙甲等俱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錢氏卑衣的決着役寧家責付本夫收領離異  
歸宗李丁受過孫丙買休銀俱彼此有罪之贓追  
收入官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姦

宗無服之親自本宗人之女言之及同宗無服親之

妻自本宗人之妻言之不問和乃有夫無夫各杖一

百言同宗則外姻○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

無服者以凡姦論親之妻謂內外有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司宗及外姻總麻

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

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

若姦從祖祖母即祖兄弟之妻從祖祖母姑即祖之姊

妹從祖伯叔母即父堂兄弟之妻從祖伯叔姑即父

之堂姊妹從父姊妹即已之堂姊妹母之姊妹即已

之姊妹已兄弟之妻及已兄弟子之妻以上親族其

服雖是總麻以上而其分為至親若有犯若姦父祖

姦者皆為內亂姦夫姦婦各絞強者斬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

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若姦父祖

之女已之妻姊妹已子孫之妻已兄弟之女以上親

屬若犯姦者姦夫姦婦各斬自同宗無服親以下

各條若與妾犯姦者各減妻一等強姦親屬妻妾者

肉多出血多裂  
 舌與糞門皆露  
 出乃是中藥毒  
 菌蕈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  
 皮膚微黑不破  
 裂口內無血與  
 糞門不出乃是  
 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  
 皂角水楷洗過  
 探取死人喉內  
 以紙密封良久  
 取出作青黑色

○茲問趙甲依姦無服親之妻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強者錢乙孫氏依姦  
 從祖祖母姑從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  
 弟妻兄弟子妻強者孫丙李氏依姦祖妾伯叔母  
 姑姊妹子孫婦兄弟女者李丁周氏依姦從祖祖  
 母姑從伯叔母姑從兄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  
 弟子妻者周戊吳氏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妻前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吳已鄭氏依無服之親無  
 服親之妻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之姦  
 疎自同宗無服之親妻親自內外五服之親妻用  
 強欺姦其逆理肆惡甚矣錢乙孫氏以內外總麻  
 之親妻以為姦其服雖次而其分則為祖兄弟之  
 妻祖姊妹等親者又至尊矣且為強也厥罪匪輕  
 孫丙李氏之姦上自祖父伯叔之妻女下至姊妹  
 兄女子孫之婦也其分尊親親也雖非特強罪尤

不去如無其色  
 鮮白

如服藥中毒死人

生前契物壓下

入腸臟內試驗

無證即自斃道

內試起其色即

見之

凡檢驗毒死屍間

有服毒已久蓋

積在內試驗不

出者須先以銀

釵探人死人喉

內却用蒸糟醋

條例

甚焉李丁周戊亦有錢乙孫氏之犯者猶未強也  
 罪姑次之周戊吳氏依總麻以上之親妻及妻前  
 夫之女異父之姊妹以為姦者服雖有而以非同  
 宗也此李丁為次之若吳已鄭氏姦無服之親無  
 服親之妻者又次減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孫氏  
 孫丙李氏律斬李丁周戊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周  
 戊吳氏律各杖乙百徒三年吳已鄭氏律杖一百  
 俱有

大誥減等周戊吳氏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鄭氏  
 各杖九十周戊吳已氏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吳已氏鄭氏係貧民去衣受刑周戊充徒守背滿  
 日寧家吳已氏鄭氏取贖各歸宗同鄭氏從夫嫁賣  
 頭留者聽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孫氏李氏周氏俱  
 重刑監候管養以

自下會洗漸漸

向上頂令氣透

其毒氣薰蒸黑

色始現便將熱

糟醋自上而下

則其毒氣逼熱

氣下不復可見

或就糞門上試

探則用糟醋當

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

占米三升炊飯

用淨糯米一升

淘洗了用布然

盛就所炊飯上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

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

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其卑幼而陵制以成姦也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誣

執者反坐以斬不用誣告律矣然須聞於官乃坐

○或問趙氏依誣執親翁姦者錢氏依誣執夫兄

姦者各擬何罪○答曰看得翁媳夫兄尊卑之分

親親之義重矣犯則處以極刑誣則反坐其罪也

趙氏錢氏不合誣執親翁夫兄以為姦者其罪尚

何辭焉○一議得趙氏錢氏律各斬秋後處決係

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斬

家皆有之然奴及雇工人雖無倫叙而於家長其分

為甚尊若與家長妻女通姦者奴及雇工人并家長

之妻女各斬蓋以尊卑離懸隔而同居義聚易於相

犯不重罪之無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

絞婦女減一等

○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若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姦

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犯義犯刑輕重相若也強姦

者斬通總麻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若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妾

以上言也

若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姦

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犯義犯刑輕重相若也強姦

者斬通總麻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若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妾

以上言也

若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姦



新綿絮三五條  
醋三五升用  
猛火煎數沸將  
綿絮放醋鍋內  
煮半時取出仍  
用糟盤卷屍却  
將綿絮蓋覆若  
是死人生前被  
毒其屍即腫脹  
口內臭惡汗  
自然噴末綿絮  
上不可近後除  
去綿絮糯米飯  
波臭惡之汗亦

及姦家長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妻各減姦妻罪一等強姦者亦斬夫律言奴及雇工人歐家長則有家長毆奴及雇工人之律此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不言家長姦奴及雇工人之妻者豈律故遺之執蓋家長之於奴及雇工人本無倫理徒以良賤尊卑相事假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以下姦奴及雇工人之妻是尊者辱而自卑良者辱而自賤其辱人已甚矣在婢又服役家長之人比於有所制情非得已故律不著罪各問不應赦罪為當今問刑者多比附姦同母異父姊妹徒罪非律意矣夫同母異父姊妹皆為良人與已同輩婢下賤者安可比於又律言姦親屬妾者咸妻一等以其賤故殺之也婢猶賤者不猶殺乎若此徒罪是與妾無異矣豈其平哉

○或問趙甲錢乙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係丙李丁依奴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期親期親之妻妾者周戊吳己依奴雇工人強姦家長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妾者鄭庚王辛依奴雇工人姦家長長期親期親之妻者馮馬王陳癸係姦家長

黑色而具此是  
受毒藥之狀如  
無則非也試驗  
糯米飯封起申  
官府之時分明  
開說此檢驗訣  
曾經大理寺看  
定  
廣人小有爭忿願  
人自服胡蔓草  
一名斷腸草形  
如阿魏葉長葉  
條蔓生服三葉  
以上即死乾者

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者褚子衛丑依奴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妻者蔣寅沈卯依奴雇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奴工之於家長尊卑之分貴賤之等嚴矣犯之不可况可得而姦乎趙甲等於家長而不合姦及妻女淫辱甚矣孫丙等於家長長期親期親之妻妾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妾用強姦淫其分稍次也而肆強之惡尤甚罪合與甲處以極刑何辜鄭庚等於家長長期親總麻等屬亦有是姦而犯非強也罪姑減等若褚子等所犯係家長等親之妾比妻又少差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己律各斬鄭庚王辛律絞馮馬壬陳癸褚子衛丑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蔣寅沈卯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城等蔣寅沈卯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馮壬陳癸

成收藏經文作  
未食亦死如方  
食未久將大糞  
汁灌之可解其  
章近人則葉動  
將嫩葉心浸水  
消酒入口即白  
竅潰血其法即  
取抱卵不生鷄  
兒細研和麻油  
開口灌之乃盡  
吐出惡物而甦  
如火遲無可救  
者

猪子衛丑各杖一百徒三年俱軍民有力納米等  
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着役寧家趙甲錢乙孫丙  
李丁周戊具已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①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

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軍吏之於部民妻女有監臨之義而姦之是倚勢為姦者

也故加凡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婦女若官吏人等亦未免有樂從之心矣故以凡姦論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官吏人等之於囚婦有

制縛之權而姦之是倚法為姦者也故杖一百徒三

年囚婦未免有不得已之情矣故囚婦止坐本犯罪

名不坐姦罪此不言強者蓋婦人惟犯姦及死罪方

行囚禁既曰囚婦已無良夫故不坐強罪

二十八 病死

本屍形體瘦弱肉

已痿黃口眼俱

合兩手微握遍

身或有多癩驗

是生前因病身

死出結案式

此因病死者形軀

羸瘦肉色痿黃

口眼多合肚腹

低陷兩眼通黃

兩拳微握髮髻

群脫身上或有

義囚婦有制縛之權也趙甲以官吏而犯姦於部

民之妻女雖云勢之所挾在下未免無樂從之情

矣罪合比凡加等錢乙亦官吏也而通姦於囚婦

倚法以為姦者比甲合重究之○一議得趙甲加

凡力姦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律杖一

百徒三年孫氏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六十徒一

年孫氏杖九十趙甲錢乙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

係行止有虧人數革職為民孫氏係姦婦去衣受

刑責付本夫收領從其嫁賣願留者聽囚婦止坐  
原犯罪名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刀姦坐

擬姦罪者官革職典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

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餘無他故即是

因病死

凡患病求乞在路

死者形辨瘦弱

肉色痿黃口眼

合兩手微握口

齒焦黃唇不着

齒

邪魔中風卒死

屍多肥肉色微

黃口眼合頭髮

緊口內有涎沫

遍身無他故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

在二十七日內

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

者各加凡姦罪二等

如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

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相與通姦之人人字兼男女說

杖九十乃姦杖一百又按婦居舅姑喪犯姦者當依此律僧道無度牒者以凡論仍蓋私度律還俗

○或問趙甲錢氏依居父母之喪者孫氏依居夫

之喪者祖明性員依僧尼犯姦者真空了悟依道

士女冠犯姦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

居親喪而犯姦忘親之憂也孫氏居夫喪而犯姦忘夫失節也若祖明等之技僧尼真空等之技道士女冠而犯姦者大違清戒各以犯之輕重定擬也○一議得趙甲加和姦有夫罪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并孫氏錢氏祖明性員真空了悟俱加凡和

卒死肌肉不啗口

鼻內有涎沫面

色紫赤蓋其人

未死時涎壅於

上氣不官通故

固色及口鼻如

此卒中死眼開

睛白口齒開牙

間有口眼喎斜

并口兩角鼻內

涎沫流出手脚

奉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

必光白色口眼

姦無夫罪二等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祖明性員性空了悟孫氏錢

氏各杖九十祖明真空係僧道性員了悟係尼僧

女冠錢氏居父母喪趙甲祖明真空俱有力納米

等項性員了悟孫氏錢氏俱犯姦之婦去衣的央

錢氏從夫嫁賣願留者聽趙甲錢氏寧家相員真

空性員了悟俱還俗祖明真空當差孫氏照舊守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

罪各於本寺觀庵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道人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

皆閉涎垂流溢  
卒死於郊崇其  
屍不在於肥瘦  
而手皆握手足  
甲爪多青或暗  
風如發驚搐死  
者口眼多喎斜  
手足必拳縮臂  
腿手足細小涎  
沫亦流已上三  
項大畧相似更  
須檢持編分則  
傷寒死過身紫赤  
色口眼開有紫

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一等犯良為僧故重之也良人姦他人婢減凡姦一等從賤為辱故矜之也

○或問趙甲錢氏依奴姦良人婦女者錢乙孫氏依良人姦他人婢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奴而姦良人之婦女以賤而犯良也罪合加等錢乙等以良而姦他人之婢者以良而從賤也罪合減等○一議得趙甲加凡刁姦罪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錢氏律杖一百孫氏以凡和姦有夫律杖九十錢乙減一等律杖七十俱有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應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官員子孫兼文官之承襲武官之應襲者言之民職官吏在犯俱行止有虧人數納米完俱革職役

泛流唇亦微綻  
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開口  
開遍身黃色暈  
有薄皮起手足  
俱伸  
暑死多在五六  
七月眼合舌與  
囊門俱不出面  
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  
口內有涎沫牙  
齒硬身直兩手  
緊抱胸前蕪衣

○或問趙甲錢乙依官吏宿娼者孫丙李丁依官員子孫宿娼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官吏而宿娼行止不莊安得無罪孫丙以官員之子孫其將有官之責也而有是犯罪合並坐併紀過後驗降等叙用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答五十趙甲係官孫丙李丁係應襲舍人錢乙係吏各納米完日錢氏係樂人去衣的决趙甲錢乙係行止有虧人數

多在十一十二

月正月燕衣服

單薄檢時用酒

醋屍得少熱氣

則兩腮紅面如

芙蓉色口有涎

未出其涎不枯

此則凍死証

或死者渾身黑

瘦硬至眼閉口

開牙關緊手脚

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

秋初甲得遲經

華戒為民孫丙李丁候廢襲之日降一級於邊遠  
叙用寧家錢氏孫氏隨住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

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其係是娼優樂人之情嫁賣者同罪

亦杖一百媒合人減一等杖九財禮入官以其係彼此子俱罪之罪也

女歸宗

○或問趙甲依娼優樂人買良子女為娼者錢乙

依娼優娶良人為妻妾者孫丙依娼優乞養為子

女者李丁依知情嫁賣者周戊依為媒合人者各

問何如○答曰看得良賤不可為婚在娼優可知

矣趙甲本娼優樂人也其賤極矣不合買良人之

兩三日肚上

臍下兩脇肋骨

終有微青色此

是病人死後經

日變動腹內穢

汚發作攻注皮

膚致有此色不

是生前有他故

且宜子細

子女以為娼錢乙等亦娼優也一則娶良而為妻

妾一則乞養而為子女均一以良為妾甚矣李丁

為知情嫁賣者忍良為賤焉得無罪合並擬也周

戊為媒合者成人以不善也合並以罪○一議得

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杖一百周戊律杖九十

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杖八

十李丁周戊係軍民趙甲錢乙孫丙係樂工各的

決着彼等家財禮係彼此俱罪之贓入官婦女給

條例

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

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并本家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

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十四卷終

凡驗病死之人絕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五

凡驗病死之人絕

至檢所先問原

申人其身死人

來自何處幾時

到來幾時得病

曾與不曾申官

取責口詞有無

人誰認如收屍

口詞即須問原

患是何疾疾年

多少病得幾時

方申官取問口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分首從申明亭乃申明其教化勸善懲惡之處

故榜係騰寫朝廷興利除害事情於各衙門前張掛

估追價入官板榜照舊刊還問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或問趙甲依折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何

擬○答曰看得申明者申明旌善癉惡之意所設

板榜騰刻過疎示不朽也本朝廷垂戒之所禁亦

重矣趙甲不合折毀厥罪非輕○一議得趙甲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有力納米等項無力

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喫甚藥曾此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費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証定如無別他故只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救災問疾愛民恤軍之常也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又服勞於公者平故有疾病而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者答四十因疾病而死者杖八十夫疾病孰不死亡而罪坐官司以軍士夫匠勞於王事不得自救療而官司又不為之請給醫藥救療則坐視其死亡矣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听司不撥良醫不給對證藥餌醫治則亦苟且塞責何自愛惜人命之心故其罪與不請給者同○或問趙甲依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丁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因而

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係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証因病身死分明原物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覆驗

二十九 鍼灸死

致死者錢乙依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因而致死者孫丙依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李丁依所司而不差撥良醫不給對證藥餌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軍士夫匠皆服并王事者救災問疾亦官司責也趙甲為當該官問也於軍士夫匠之疾而不合不請給醫藥以致傷生即坐視其死者惡在為民父母即合重罪之錢乙依所司已承請給而不撥給良醫對證之藥以致救療不痊所業何事並罪所司如孫丙之不請給李丁之不撥給均未致死者罪姑減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孫丙李丁律各答四十俱有

○賭博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李丁各答三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勾醫人驗鍼灸處  
是典不是火道  
雖無意致殺亦  
須說顯是鍼灸  
殺亦可科醫不  
應為罪

### 三十 劊口詞

凡批劊口詞恐非  
正身或以他人  
偽作病狀代其  
飾說一時不可  
辯認合於所判  
狀內云日後或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謂其引誘局騙也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非遊手不務生理者姑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或問趙甲等依賭博財物者李丁依開張賭坊者問擬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職業不修而專以賭博為事傷財壞俗甚矣李丁雖未入賭而開張博所設局害民也招來之罪相應並坐○一議得趙甲係官加一等杖九十李丁錢乙孫丙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七十趙甲係官錢乙孫丙李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趙甲各納米完日趙甲行止有虧革職為民錢乙等看役寧家在場錢物入官  
條例

死亡申官從條  
檢驗庶使豪強  
之家預知所警

### 三十一 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內非  
理致死囚人須  
當徑身提刑司  
即時發入遞舖

### 三十二 受杖死

不尋兩臂上各有  
破傷斜長幾寸  
闊幾分深至骨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魯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

### ○闔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闔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收領

○或問趙甲依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闔割火者違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不俟明旨擅乞他人之子以闔割者希圖營進利已損



上有血茄委是  
受杖决因風透  
患致命身死出  
結案式

本屍兩大腿外破  
傷長潤深淺若  
于分寸身死出

結案式係罪四  
被勘死者

定听受杖處痕潤  
筱看陰囊及婦  
人陰門并胸脇

肋腰小腹等處  
有血無癢痕是

與不是限內身  
死小杖痕左邊  
橫長三十潤二

寸五分右邊橫  
長三十五分潤  
寸五分各深

三分大杖痕左  
右各方員三十  
至三寸五分各

深三分各有膿  
水蕪瘡週迴亦  
有膿水淹浸皮

肉潰爛去處皆  
上杖瘡橫長五

寸杖瘡橫長五

寸杖瘡橫長五

寸杖瘡橫長五

寸杖瘡橫長五

人莫此為甚法應重治○一訊得趙甲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守哨有  
力與官吏等納米完日还取着役寧家其子給付  
本生父母收領

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宣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  
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隣及歌家不舉的  
首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  
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体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  
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  
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  
上願以一子報官闖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  
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右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新例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囑即

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  
即得此罪○公事自有公法豈得以私情好乎其  
中間囑託公者答五十其所囑之事不問從與不從

行與不行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但囑即坐

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

十濶三十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汝注責亦蝕皮案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小不較致命身死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臂而死者尤須宜驗

### 三十三 跌死

本屍某處皮破骨

損深淺長濶各

若干委是生前

墜落岩下或墜

坑中因傷致命

身死出結案式

凡從樹及屋臨跌

死者看被柯樹

撐所在并屋高

低失脚處踪跡

或上痕高下及

要害處須有抵

罪論當該官吏聽從者雖未施行亦答五十不從者官吏以其所增減之罪科之若為他人及親屬囑

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屬之人為他人或親屬囑託公事所在重於答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若囑託自己所犯公事重於答五十者則於其應得罪名加一等坐之○若監臨勢要

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死者減

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

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坐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蓋囑託雖起於監臨勢要臨之人而施行實由於官吏故也若受贓者並計

贓以枉法論若受人之財而為人囑託公事○若官

更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取

得實者申奏陞一等

○或問趙甲依監臨勢要為人囑託未行者錢乙

依囑託已行者孫丙依曲法囑託公事者李丁依

當該官吏聽從者何如問斷○答曰看得監臨勢

要在有司之所畏服者苟有所求何以為人之統

率也趙甲等本監臨勢要者不合以公事而囑託

于有司所囑雖有行與不行之異要之挾勢則一

也合重究之孫丙之囑託雖云曲法而自非監臨

之列未有所挾也李丁為官而奉行挾同之罪並

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囑託公事者律各杖一百

孫丙李丁律各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杖九十孫丙李丁各答三十保

隱或物擦磕痕

癢若內損致命

痕者口眼耳鼻

內定有血出若

傷重分明更當

子細驗之仍量

撲落處高低丈

尺

### 三十四塌壓死

木屍舌出睛突耳

鼻口內皆有血

出認是生前墻

洞屍塌壓傷致

命身死出結案式

九被塌壓死者兩

腿破出舌亦出

兩手微握遍身

死血淤紫黯色

或鼻有血或青

水出傷處有血

癢赤腫皮破處

四面赤腫或骨

并筋皮斷折須

壓着要害致命

如不壓着要害

不致命後壓即

軍民無力的失有力與官吏約未等項完日還藏看役寧家

###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答五十

###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失火出于不測若止燒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

燒官民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坐失火之人因而延燒在官不係公廨倉庫房屋及民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

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若宗廟宮闕

出失火之人坐以絞罪社減一等社比宮闕宗廟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守衛官軍人等於山陵兆域之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山

陵禁地乃不戒嚴致有失火兆尋常之若於官府公

罪特重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

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若官府公廨倉庫心燒者

亦杖八十徒二年蓋官府公廨文案簿籍所在倉庫錢糧所在故其罪亦重也主守之人因

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

延燒者各減三等主守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者

外失火而延燒山陵林木及官府公廨倉庫者若

各減在山陵兆域官府公廨倉庫內失火三等若

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若庫藏倉廩內燃

糧所係重大雖未失火所以防未然也○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四

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遠者杖一百守衛宮闕及主守倉

及主守倉

無此狀

凡檢倉屋及牆倒  
石頭脫落壓着  
身死其屍沿身  
虛怯要害去處  
若有痕損須說  
長濶分寸作堅  
硬物壓痕仍看  
骨損與不損若  
樹木壓死要見  
得所倒樹木斜  
傷着痕損分寸

三十五  
外物壓塞  
口鼻死

凡破人以衣服或  
溫紙搭口鼻也  
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  
塞口鼻出氣不  
得後命絕死者  
眼開睛突口鼻  
內流出青血水  
滿面黑癍赤黑  
色糞門突出及  
便溺污壞衣服  
等件

三十六  
硬物癮  
疔死

折設指南

庫及掌獄囚之人但是本處或他處有失火起自當  
防護撲救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或問趙甲因失火延燒宗廟宮闕者錢乙因失  
火延燒社稷者孫丙依延燒林木者李丁依山陵  
此域內失火者周戊依公廨倉庫內失火者吳己  
依失火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而致傷人命  
者鄭庚依守衛宮殿倉庫掌獄囚者見火起皆不  
離所守違者王辛依庫藏倉廩內燃火者馮壬依  
失火燒自己房屋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宗廟  
宮闕尊嚴之地所係匪輕趙甲不合失火延燒為  
害不小矣合重以究錢乙延燒害及社稷固亦重  
矣擬諸宮闕為少次也孫丙于山陵而延燒林木  
李丁于山陵域內失火周戊於公廨倉庫失火者  
又錢糧所在均重禁地也擬諸延燒者又為減等  
吳己之失火由己以及官民房屋因而傷及于人  
者鄭庚以守禦宮殿錢糧獄囚之所遇有火起而

擅離者何以防救護也合罪不應若王辛於庫廩  
之地而燃火馮壬之失火自焚其舍俱未延害也  
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杖一百流二千里李丁  
周戊律各杖八十徒二年吳己鄭庚律各杖一百  
王辛杖八十馮壬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  
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己鄭庚各杖九十王辛杖七  
十馮壬笞四十陳癸笞三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  
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寧  
家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  
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  
其情雖可惡而其害

刑律十五

七

凡被外物癮疔死

者助後有癮疔

着紫青種方圓

三寸四寸以末

皮不破用手揣

捏得筋骨傷損

此打為虛怯要

害致命去處

**三十七** 牛馬

本屍肉色微黃兩

手舒展頭髮寬

慢其處有傷一

處長闊深淺各

未及人也故杖一百若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

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有害於人而原其放

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言官民因而盜取財物者斬

房屋則公廨倉庫俱在其中矣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其放火者因延燒而盜取官

民財物者斬若火勢猛烈避不及致殺傷人者或親屬

或凡人各以本條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

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

見驗明白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

各減一等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

積聚之物者罪斬其故燒他人空閑房屋

而非居積之處及民間田場積聚而不

係在官之物又無所盜取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併判賠償還官給主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併判賠償還官給主

燒官物減價十兩又心燒民屋亦減價十兩則於犯

人財產判折兩半均賠縱或所燒之物價數多亦止

儘犯人財產賠償

○或問趙甲依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依

官積聚之物者錢乙依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延燒

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孫丙依

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李丁依故燒自

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周戊依放

火燒自己房屋者冬問何如

○答曰溺公廨倉庫案藉錢糧所在也趙甲不合放火而延燒及此凡

官積聚之物立焚廢於即刻矣錢乙於官民房屋

故燒以及積聚之物逐乘梯而盜取財物害人之

甚也與甲並坐合以重刑孫丙故燒他人閑空房

赤黑痕不至死

處即有皮破癮

而延燒及官民之舍非故燒他人者次之致於周

○驢足痕小或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拘

三十八

車輪

本苑肉色微黃口眼皆開手握法緊其處有傷一處長潤深淺各若干驗是生前被車碾傷身死

出結案式

凡被車輪碾死者其死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握頭等緊

凡車輪頭按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

處便死不是要害處致死

三十九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

律斬俱秋候處決孫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完日着役寧家仍將所燒之物儘其犯人折對陪償官主趙甲錢乙係重犯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對陪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一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或問趙甲依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何如  
○答曰看得雜劇本所以風化民俗使知所以忠君孝親致於帝王等像豈可以侮賣耶趙甲以樂人不合于歷代帝王等像粧扮戲侮瀆襲也甚矣錢乙為官民之家故縱搬扮合並罪究○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力照例納米完日俱寧家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俱有力照例納米完日俱寧家

折獄指掌

身軟黑兩手拳

散口開眼閉耳

後髮際焦黃頭

髻被散燒着處

皮肉緊硬而牽

縮身上衣服被

大火燒爛若不

火燒傷損痕跡

多在腦上及腦

後腦縫多開頭

髮及帽火片浮

皮紫赤肉不損

胸項皆膊上或

有以篆文痕

刑律十五  
隨付

○違令

凡違令者答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按此違令者乃朝廷之號所以禦衆防民律者朝廷之法所以繩姦治罪合有禁制律無罪名若有故違亦答五十恕其小過而已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此指人之所犯在律令皆無坐罪之條惟於情理不可為者謂之不應得為之故註謂律無條

四十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

肉色黃口眼多

開兩手拳握髮

髻散亂糞出傷

處多不齊整有

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

頭項上身上有

瓜痕捺損傷處

成窟或見骨心

頭胸前臂脛上

有傷處地上有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

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

二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

一人捕得餘人亦同

應捕人本有追捕罪人之責若在而不捕受若役而怠若事應捕之責安在執故減

罪人罪一等仍限三十日能自捕得一半以上以多

為功少者在所畧矣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以

重為功輕者在所畧矣此皆功足贖罪免其論若罪

應為上補皇上好生之德遂生民樂至之願欽哉欽哉不虐無辜矣故詩云一部律條無檢處看來却是

不應為可類推之

虎跡勒盡匠畫

出虎跡并勒村

甲及傷人處鄰

人供責為証一

云虎咬人月初

咬頭項月中咬

腹背月盡交兩

脚猫兒咬鼠亦

然

四十一

蛇虫 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

者其被傷處微

有齒損黑痕四

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

人為坐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是無復當捕之

者猶以未盡罪人之罪或係重罪非所捕得何功足贖其

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其非應

但時官府臨時差遣緝捕罪人者受財故縱者不給

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及臨時差遣之人受罪人之財故縱而不即捕各與

囚同罪上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擬罪

眾證明白即同成獄其罪已可據矣此曰與囚同罪

不曰與罪人同罪者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

人到官已伏招承定擬罪名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

罪也若罪人未服招承則其死罪且未定安可處與

同死罪耶曰各者謂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之人各同

罪云科非謂承差數人各同罪也仍當以首從法科

畔青腫有青黃

水流毒氣灌注

四肢身躰光腫

面黑如檢此狀

即瀆定作毒氣

灌着甚處致死

四十二

酒食醉 飽死

凡驢酒食醉飽致

死者先集會首

等對衆勒件作

行人用醋湯洗

檢在身如無痕

損以手拍死人

之若俱與囚同死罪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於死豈

律意執受財者計贓以江法論各計入已之贓科之

○或問趙甲依應捕人承差追捕罪又推故不行

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孫丙依非拒捕人臨時差

遣者各問何如○答曰首得應捕者以捕緝為事

也趙甲等既任應捕之役又承追捕之差宜緝事

也而推故不行知罪人所在也而故行不捕何玩

去急事也姑減罪犯三等孫丙非捕役也而差遣

臨時仍不行而不捕原無應捕之責也罪又次之

○一議得趙甲依減三犯竊盜絞罪一等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減應捕人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徒二年

半仍戴罪責限跟捕獲得免罪不獲有力納米等

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着役寧家

○罪人拒捕



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以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未吃酒多少教日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二**

醉飽後內損死

凡吃酒食至飽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歐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

**者各減一等**

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捕而逃走不聽追捕及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

二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拒捕而欲所

差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死所捕人者斬若未至折

傷雖成傷亦止坐加本罪二等為從者各減為首之

人一等或言逃走拒捕四字一串謂逃走而拒捕方

坐加二等罪也名例云事發在逃雖不佳首得免逃

罪二等則逃走○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

安得不加罪耶若罪人持仗拒捕全重持仗二字蓋罪人持仗拒捕

若在相成其捕者不得不格鬪也於此而殺死及囚

罪人亦勢之所迫以致之不然則反為所害矣及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有逃者則載罪而脫勢必遠避

追之不得不急也於此而力不能擒若囚窮迫而自

因遂而殺之不然則遂為其所脫矣

若囚見追逐窮迫不能脫自赴水墮

殺者皆勿論若囚見追逐窮迫不能脫自赴水墮

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

論若囚雖逃走而已就拘執罪人雖逃走而不持仗

拒捕有可從容就擒之理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

故毆殺之雖未殺而致有折傷其罪人與囚不應究

者皆以閉殺傷論罪蓋恐追捕之人倚勢憑凌所以折

其強悍之氣也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而殺之者杖一百蓋恐追捕

之人畏罪退縮所以作其勇敢之氣也然必在彼者

有逃走之罪在此者為應捕之人方擬此律若罪人

原不逃走雖應死不得擅殺所謂惟士師則可以殺

之也觀別條獄卒凌雷罪囚至死者絞死囚令人自

殺以鬪殺論彼皆應死之人而不得擅殺以此推之

豈常人之所得殺哉此與拒歐追捕人不同者蓋追

攝者本無罪之人故拒敵之罪輕追捕者本有罪之

人故拒捕之罪重○或問趙甲依犯罪逃走拒捕殺人者錢乙依歐

被築路內損亦

可致死其狀甚

難明其屍外別

無他故唯了鼻

糞門有飲食井

糞帶面流出遇

此形狀須子細

辨究爭與人交

爭因而築路見

人此證分明方

可定死狀

**四十四**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

所設者句

精氣耗盡脫死  
於婦人身上者  
真偽不可不察  
真則陽不衰偽  
者則瘡

**四十五 遺路死**

或是在被打死者扛

在路傍者正只

申官作遺路死

免項是子細如

有痕跡合申

**四十六 死後印卧**

凡死人項後背上

兩肋後腰腿內

兩臂上兩腿後

兩脚兩脚肚

子上下有微赤

色

驗是本人身死

後一向仰卧停

泊血脉墜下致

有此微赤色即

不是別致他故

身死

**四十七 死後虫鼠大傷**

人至折傷以上者孫丙依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

者李丁依犯逃走拒捕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

得趙甲犯罪而逃追逃而拒在罪復捕乎罪矣况

又至於殺人耶罪惡之甚合極刑之錢乙犯逃拒

捕而毆人以致折傷罪亦甚矣猶幸其未至死也

孫丙為捕役也罪人已就拘執而不拒捕者可以

緝獲者而殺之謂擅殺也姑以捕獲之功與乙咸

等罪之李丁犯逃拒捕而未致毆殺惟加本罪罪

之○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律俱絞秋後處決

李丁依竊盜加二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係民仍盡本法於右

小臂上刺竊盜二字充徒滿日疎放寧家充警趙

甲錢乙孫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竊放他囚罪重者典囚

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犯罪被囚

禁而乘微卒之不覺私自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而

越獄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竊放他囚

罪重於已者典囚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他囚罪輕若等者則但坐脫監越獄加罪其○若罪

所犯原罪應死無所用加及同者自作常律○若罪

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罪監禁之囚而於牢獄內逞兇作反打開獄門殺傷

獄卒而在逃者不知情不坐蓋此輩之謀肯露幾於

同監他罪之人耶故不坐

○或問趙甲錢乙依罪囚反獄在逃者李丁依犯

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

周戊依犯罪被囚禁而脫監越獄因而竊放他囚

者何如問趙○答曰看符反獄者逞兇行殺不避

折傷指序

凡人死後被虫鼠  
傷即皮破無血  
破處週迴有虫  
鼠齧跡跡有皮  
內不齊去處若  
狗咬則痕跡粗  
大

四十八 專內  
病死

驗得原傷去處已  
是平復別無行  
風入瘡痕跡其  
屍肌腫瘦弱肉  
色痿黃口眼俱

合手舒展其  
處或有新針灸  
癢痕在傍或有  
是何藥貼問得  
屍親或奴說稱  
曾請某醫看治  
勾問得委係某  
患病証曾用上  
件藥餌調治驗  
是幸內別增餘  
患身死出結案  
式

四十九 發塚

人而出者典脫監越獄者不相伴矣罪豈輕擬耶  
趙甲等不合犯囚反獄宜合極刑首從何分李丁  
犯禁而乘機潛脫或去枷鎖而踰垣出獄皆未行  
兇而反逆矣姑如原罪二等周成之犯禁在逃而  
囚以竊放他囚者典囚同罪至死減等○一議得  
趙甲錢乙不分首從律斬李丁依竊盜得財一百  
二十貫加二等律周成依罪至死減等律各杖一  
百而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成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民李丁仍  
盡本法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周成無力各  
發充徒滿日疎放寧家李丁充警趙甲錢乙係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二名  
以上俱住俸帶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

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  
裏有能盡數擊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夫囚亦照  
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任主守  
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  
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  
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新例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徒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  
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 徒流遷徒囚人  
限未滿而逃者計日科罪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所  
限滿而逃者計日科罪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所  
准理不及充軍者自新從征守禦軍逃之律其  
囚自首及還歸本所者則依名例減罪二等 ○若

驗是甚向墻圍長  
潤多少被賊入  
開鋤墳土狼籍  
鈿鋤開深尺寸  
見板或開棺見  
屍勒所報人具  
出死人原裝着  
衣服物色有甚  
不見被賊人偷  
去發塚之罪見  
律

**三十 驗隣縣屍**

九鄰縣有屍在山

林荒僻處經久  
損壞無皮肉本  
縣已作病死檢  
了却牒隣縣復  
檢蓋為他前檢  
不明於心未安  
相攀復檢有如  
此類莫若據直  
申其屍見有白  
骨一副手足頭  
全並無皮肉腸  
胃驗是  
經多日即不見  
得因何致死所

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  
逃者罪亦如之若起發已決斷徒流遷徙充軍人犯  
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亦  
計日論罪罪止杖一百照舊起  
發原定處所充徒充軍為民 ○主守及押解人不  
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  
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者囚已死

及自首皆免罪若配所之主守人及在途之押解人  
不覺失囚者計各科罪罪止杖一百  
責限一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減主  
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若限內能自捕獲或他人捕得及  
囚已死或自首其主守及解人提調官及長解官  
皆得免罪蓋其始也不覺而失之原無故縱之心既  
得之又故縱者各典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何罪焉

**重論**若故縱囚逃走者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故  
縱者各計入己之罪以枉法論 ○又按充軍人  
外此律無文以從征守禦在逃律論似輕故立例以  
輔之有配所而逃者依通制律引例改發

○或問趙甲依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錢

乙依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

中途在逃者係丙係主守押解人不覺失囚者李

丁依提調官長押解者各問何如 ○答曰一番得

趙甲犯罪已後而未滿在逃錢乙犯罪未役而中

途在逃合並計日科罪照原配充也孫丙為主守押

解失於防閑李丁依提調官長押解失於嚴率皆非故

縱罪又減等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在逃一日皆

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孫丙依失囚一  
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李丁律  
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杖六十係

有屍骨未敢給  
付埋殯申所屬

施行不可被公

人給音倉數言

詐見也作無憑

檢驗

凡破牒往他縣復

檢者先具承牒

時辰起離前去

事狀申所屬官

司值夜止宿及

到地頭次第取

責干連人罪狀

致施今經幾日

官趙甲錢乙係充徒犯人孫丙係長解禁子李丁  
各載罪責限限滿報獲趙甲錢乙捕役滿日陳於  
寧家

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入犯燈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

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

犯問罪加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加號三箇月

調盡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以守

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

俱免加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新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併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

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

即起程違限一年以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

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充軍

方行檢驗如經

停日久委的皮

肉壞爛不堪看

驗者即具件作

行人等衆稱屍

首頭頂口眼耳

鼻咽喉上下至

心胸肚臍小腹

手脚等并遍身

上下屍脹臭爛

蛆虫往來唾食

不堪檢驗如稍

可驗即先用水

洗去浮蛆虫子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  
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發自在安  
樂二州逃回者加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  
前加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外遇  
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新例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

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

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

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

敘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處

敘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徒者抵遷徒該充軍者

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犯人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別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麻舊有何缺折肢躄及偃倭拳破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

抵充軍候頭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用每叙用 ○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 亦如限外不送計日加答

如抵犯人本罪發遣候獲替從疎放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為 同罪 ○並罪

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或問趙甲依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押解所擬地方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錢乙依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何如 ○答曰看得軍徒流徙罪之重者防疎虞之失趙甲為當該官司也前犯已決限即配也不合於限外而不配何怠也合罪計日

科之錢乙為鄰境官司也接近之責有在合即依疏而不遞恐疎脫也亦同罪焉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不送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戒等各答五十俱官納米完日還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獄卒不覺失囚

失雖多亦以其囚罪重者減之耳囚自內反獄在逃雖非獄卒所能控制然亦失於防範以致之故又減囚罪一等給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得免罪若重囚捕得而輕罪未獲猶依未獲之囚罪減等科斷不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

不全致妨久遠照用况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之

所款指節

刑律

即申官定驗兼  
官司信憑檢驗  
狀推勘何可踈  
畧又况驗屍失  
當致罪非輕當  
是任者且宜究  
之

**五十二 避穢方**

三神湯 ○能避死  
氣 蒼木二兩  
米泔浸宿焙乾  
白木半兩 其  
草半兩炙○右

為細末每服二  
錢入鹽少許煎  
服  
**避穢丹** ○能避穢  
氣 麝香少許  
細辛五錢 甘  
松一兩 川芎  
一兩○右為細  
末密丸如彈子  
大夕膏為妙每  
用一圓燒之  
**蘇合香丸** ○每一  
圓含化丸能避  
惡

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柵俱

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

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

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主守而應捕不同在禁之罪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不躬親點視以致失

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各與囚同罪罪坐故縱之

覺失囚坐罪雖云故縱與囚罪同若未決斷之間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受財故縱者計入已之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

**不能敵者免罪** 能敵何罪之有 ○若押解罪囚中途

**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若押解罪囚於中途而有不

一體論斷按徒流入逃言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

罪止杖一百此言押解不覺失囚亦如獄卒之罪其

輕重不同者蓋徒流人是已決斷者其獄已成其事

已結但起發配役而已此押解罪囚既未起發配役

則其間或未經斷決或猶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案

後歸結其罪或有浮於流徒遷徙充軍者是皆不可

以起發役配者例論也 ○或問趙甲依故縱獄囚逃者錢乙依獄卒不覺

失囚者李丁依獄卒因自內反獄在逃者吳巳鄭  
庚依司獄官典吏者王辛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  
失囚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虎兒出押典守莫  
辭其責囚自獄出司獄者曷逃其罪况可得而故  
縱乎趙甲為提獄官也不合於獄囚故縱在逃合  
與逃犯同坐錢乙依獄卒而失於覺察不知囚之  
在逃者非故縱也罪姑減等李丁於囚之反獄在

五十三救死方

凡縊從早至夜雖  
冷亦可救從夜  
至早稍難若心  
下溫一日以上  
猶可救不得救  
繩但款七抱解  
放卧令一人踏  
其兩肩以手按  
其鬢常令緊一  
人微七擦整喉  
嚨依元以手擦  
胸上散動之一

逃固非一卒之能禦而亦失於防範之所致亦罪  
又減等也吳已鄭庚獄官典史我司典守也獄有  
在逃之囚賊何事也與辛之看守者姑減等耳若  
于辛之押解在途不覺失逃如獄卒不覺失囚者  
等擬○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  
九十徒二年半李丁律減杖八十徒二年吳已鄭  
庚王辛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八十徒二年李丁杖七十徒一年  
半吳已鄭庚王辛各杖六十徒一年吳已鄭庚俱  
官錢乙俱吏李丁係微卒王辛係防夫無力的決  
充徒有力與錢乙等納米等項完日着役仍帶罪  
限捕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

人磨擦臂足屈  
伸之若已僵但  
漸七強屈之  
又按其腹如此一  
飯又即氣從口  
出得呼吸眼開  
勿苦勞動又以  
小官桂湯及粥  
飲與之令潤咽  
喉更令二人以  
筆管吹其耳內  
若依此救無有  
不活者○又法  
緊用手卷其口

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  
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  
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  
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  
等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註云藏匿相送資給之類其  
罪人自處聽減二等自首告等項亦准減免贓罪  
法此減罪人罪一等者蓋名例指事未發先自藏匿  
而言此所稱藏匿等項指事已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言事未發而藏匿既發而連坐之故云因人連累致  
罪若事發差人追喚却藏匿資送隱避則是欺公堂  
惡自犯之罪與連累有間矣  
○或問趙甲依知人犯罪事發官吏差人追喚藏  
匿在家不行捕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



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又用皂用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又厚死人兩足着人肩以上以死又先打墜坭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印卧其

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鄱陽有溺水者身僵氣絕用此法救即甦○又炒熱沙覆死人面上着沙只流出口耳鼻沙冷濕又換數易即甦○又醋半盞灌鼻中○又綿裹石

者孫丙依知官司追捕罪人泄漏其事致令罪人逃避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於事發在拘人犯不合藏匿不告教引資給送令隱避者固非同其犯也亦欺公黨惡矣孫丙知官司之捕犯也而走透其事以致罪人在逃雖不藏匿也而致逃之由莫辭其責矣合並以各犯之輕重為罪之減等也○一議得趙甲減罪人聞歐殺人絞罪律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減罪人犯私盜律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八十徒二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疎放着役寧家

###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

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答一十兩月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拍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或問趙甲依應捕弓兵三月不獲強盜者錢乙依應捕弓兵三月不獲竊盜者何如○答曰看得捕兵以捕盜為事未獲者有程限矣趙甲以應捕弓兵捕強盜而三月不獲合以盜之輕重為所捕罪之減等也○一議得趙甲律答四十錢乙答三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答三十錢乙答二十俱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着役依嚴限限捕

灰納下部中水

出即活○又倒

懸解去衣去臍

中垢令兩人以

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

服於臍上灸百

壯○渴處於行

路上旋以刀器

搥開一穴入水

擣之却取爛漿

以灌死者即活

○中渴不省人

事者與冷水吃

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

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

將各掌印操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

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

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

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但問罪降二級文官

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

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併守備官住劄本城

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

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

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新例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

各掌印巡捕等官住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

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

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逃獄重囚亦准抵數

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拏捉以圖抵銷仍照計

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

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

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

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

別罰治 ○新例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備員役不分事情輕重

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

該員從嚴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

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職擬上

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

即先但取竈間  
微熱灰壅之復  
以稍熱湯蘸手  
中熨腹脇間良  
又甦醒不宜便  
與冷物吃下凍  
死四肢直口緊  
有微氣者用火  
鑄炒灰令暖袋  
於熨心上冷即  
換之候口開以  
溫酒及清粥稍  
稍與之若不先  
溫其心便以火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written vertically in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written vertically in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written vertically in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written vertically in cursive script.



January 1871

January 1871

January 1871

Jan 1871

Jan 1871

